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債券股份代號: 5242, 5235及40383)

###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於近日所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批覆，確認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並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據此，本公司將：

- (a) 就應付2021年度末期股息及之後年度之任何股份之股息實施預扣企業所得稅安排；及
- (b) 預扣本公司應付非居民票據持有人利息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根據相關票據的條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將支付額外款項，以使票據持有人收取的款項淨額不少於該持有人在未作有關預扣的情況下將收取的款項。

成為居民企業後，本公司境內資金可通過分紅免稅匯出，這不僅可增加本公司可派息儲備，且有利於優化境內外融資結構和融資成本，使得本公司的財政更加穩健。

本公司之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對彼等的影響（包括他們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各自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管理層在及收益主要源自中國，符合居民企業的認定條件。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發出批覆，確認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且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

成為居民企業後，本公司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將可免徵企業所得稅。據此，境內資金可通過分紅免稅匯出，這不僅可增加本公司可派息儲備，且有利於優化境內外融資結構和融資成本，使得本公司的財政更加穩健。

## 代扣代繳有關非居民企業2021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的批覆，本公司須就派付非居民企業股東2021年度末期股息及之後年度之任何股份之股息時預扣10%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ii)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通過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公司在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皆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扣除10%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盡快安排退回預扣稅。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無論是自然人還是企業，均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預扣10%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相關2021年末期股息款項。

**請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在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任何爭議而提出的任何索賠，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代扣代繳有關支付非居民票據持有人利息之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第36號文》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將預扣本公司應付非居民票據持有人利息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然而，根據相關票據的條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將支付額外款項，以使票據持有人收取的款項淨額不少於該持有人在未作有關預扣的情況下將收取的款項。

本公司之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對彼等的影響(包括他們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各自尋求專業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 年度末期股息」 | 指 | 末期股息每股 2.11 港元予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預期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支付；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第 36 號文》」   | 指 | 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
| 「本公司」         | 指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HK）；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實施條例》」      | 指 |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 「《個人所得稅法》」    | 指 |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本金為 600,000,000 美元於 2022 年到期之 3.25% 債券（債券股份代號：5242），本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本金為 550,000,000 美元於 2027 年到期之 4.625% 綠色優先票據（債券股份代號：5235）及本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本金為 750,000,000 美元於 2030 年到期之 2.625% 綠色優先票據（債券股份代號：40383）； |
| 「《通知》」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發出並追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權登記日」       | 指 |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

|          |   |   |
|----------|---|---|
| 「居民企業」   | 指 | 為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鄭洪弢先生（副主席）  
吳曉菁女士（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張宇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